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

樓

承辦人:陳玟君 電話:2991111#8676

傳真:2982746

電子信箱: wen ju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010771746號

速別: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771746A00 ATTCH1.doc)

主旨:為提昇本府清廉形象,將本府「清廉勤政、傳承創新」的 施政理念,傳播至各角落,特舉辦秋節廉政宣導活動,傳 達「不送禮、不受禮」的廉潔觀念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1年度政風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專案宣導舉辦方式概述如下:
 - (一)活動期間:即日起至101年9月30日止。

(二)執行方式:

- 1、有鑒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,於去(10
 - 0)年秋節廉政宣導執行成效良好,請本府各單位暨 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首長或單位主管,於特定節慶前仍 能利用各種集會,口頭宣導或製作標語、海報等方式 ,向同仁積極宣導「應對進退均有據,利害關係要迴 避,請託關說要思考,廉潔自持最重要」、「不送禮 、不受禮」之廉潔觀念及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 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






|相關規定。

- 2、製作宣導警語或字卡透過新聞媒體(報紙、有線電視頻道、LED)加強宣報導,使民眾瞭解洽辦公務時,不必存有送禮、邀宴、關說等陋習,以導正社會不良積習惡風。
- 3、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人員,於特定節慶期間,派員於機關(單位)出入口巡查,若遇有送禮等情,應依公務廉政倫理規範婉予說明立場,並加強宣導「拒收餽贈、拒絕邀宴、杜絕關說」之廉潔觀念。
- (三)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,於101年10月5日前,將執行成果表(附相關資料及活動照片以A4規格彙整乙式1份)報本府政風處彙整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101年秋節廉政宣 導執行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預防科)電015-09-13次 26:44:09章

